

民情指數方法說明

1. 目的及基本概念

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制定「民情指數」(PSI)，目的在於量化香港市民對香港社會的情緒反應，以解釋及預視社會出現集體行動的可能性。「民情指數」包涵了「政通」和「人和」兩個概念，分別以「政評數值 (GA)」和「社評數值 (SA)」顯示。

2. 數據取材

「民情指數(PSI)」的最早數據始於 1992 年 7 月，整個數據庫橫跨 25 年。當中「政評數值(GA)」泛指市民對整體政府管治的表現評價，而「社評數值(SA)」則泛指市民對整體社會狀況的評價，兩者是由下列民意數字組合而成。

在「政通」方面，「政評數值 (GA)」涵蓋 4 條具指標作用的問題，分別為：

1. GA1：請你用 0 至 100 分評價你對港督彭定康／特首董建華／特首曾蔭權／特首梁振英／特首林鄭月娥既支持程度，0 分代表絕對唔支持，100 分代表絕對支持，50 分代表一半半，你會俾幾多分港督彭定康／特首董建華／特首曾蔭權／特首梁振英／特首林鄭月娥？
2. GA2：假設明天選舉特首，而你又有權投票，你會唔會選董建華／曾蔭權／梁振英／林鄭月娥做特首？
3. GA3：你對特區政府既整體表現滿唔滿意？（訪問員追問程度）
4. GA4：你信唔信任香港政府／香港特區政府？（訪問員追問程度）

以下列出「政評數值 (GA)」的相關民意數字的來源：

指標	數據始於	數據次數*	數據形式
GA1：長官評分	1992 年 7 月	300	0 至 100 分
GA2：長官民望淨值	2002 年 2 月	185	-100 至 +100 百分比
GA3：政府滿意程度平均量值	1997 年 7 月	240	1 至 5 分
GA4：政府信任程度平均量值	1992 年 12 月	295	1 至 5 分

* 所列數字皆為每月平均數，並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在「人和」方面，「社評數值 (SA)」涵蓋另外 6 條具指標作用的問題，分別為：

1. SA1：整體黎講，你對香港而家既政治狀況有幾滿意或者不滿？（訪問員追問程度）
2. SA2：整體黎講，你對香港而家既經濟狀況有幾滿意或者不滿？（訪問員追問程度）
3. SA3：整體黎講，你對香港而家既社會／民生狀況有幾滿意或者不滿？（訪問員追問程度）
4. SA4-1：請你用 0 至 10 分評價政治狀況對你是否滿意香港社會整體狀況有幾重要。0 分代表絕不重要，10 分代表絕對重要，5 分代表一般重要，你俾幾多分政治狀況既重要程度？

5. SA4-2：請你用 0 至 10 分評價經濟狀況對你是否滿意香港社會整體狀況有幾重要。0 分代表絕不重要，10 分代表絕對重要，5 分代表一般重要，你俾幾多分經濟狀況既重要程度？
6. SA4-3：請你用 0 至 10 分評價民生狀況對你是否滿意香港社會整體狀況有幾重要。0 分代表絕不重要，10 分代表絕對重要，5 分代表一般重要，你俾幾多分民生狀況既重要程度？

以下列出「社評數值（GA）」的相關民意數字的來源：

指標	數據始於	數據次數*	數據形式
SA1：政治狀況滿意程度	1992 年 12 月	139	1 至 5 分
SA2：經濟狀況滿意程度	1992 年 12 月	139	1 至 5 分
SA3：民生狀況滿意程度	1992 年 12 月	139	1 至 5 分
SA4-1：政治狀況成份指標權數	1992 年 12 月	139	0 至 1 #
SA4-2：經濟狀況成份指標權數	1992 年 12 月	139	0 至 1 #
SA4-3：民生狀況成份指標權數	1992 年 12 月	139	0 至 1 #

* 所列數字皆為每月平均數，並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須要說明，SA4-1, SA4-2, SA4-3 提問時雖為 0-10 分，但在計算加權比重時，是將 3 個指標的各自重要程度得分，除以 3 個指標的總重要程度得分來出，即 3 個指標總和為 1。而在 2005 年 6 月前，因為調查沒有相關題目，因此各項指標比重假設為各均佔三分之一。

3. 運算方法

由於各項民意數字的有效數據及形式均不盡相同，所以在計算「民情指數（PSI）」時，先要解決兩個基本問題。

第一：在某些調查沒有相關數據的時候，如何進行估算？

第二：如何將不同形式的民意數據整合，令眾多數據對「民情指數（PSI）」的影響不會出現傾斜？

(1) 民研計劃發現在 25 年的數據庫中，除非調查尚未開始，否則相關題目最長相隔時間為 6 個月，故民研計劃決定在該些沒有相關數據的時候，直接取用已公佈的最新調查數據替代，以填補數據空白。而當有更新數據出現時，則直接取用最新數據以準確反映現況。當調查項目尚未開始時，有關題目會在計算過程中剔除。

(2) 至於將不同形式民意數據的整合工作，民研計劃則採用「標準化」過程，將同類數據化為一系列平均數為 100，標準差為 15 的數值，其最低數值設定為 0；最高數值設定為 200。進行標準化處理的好處在於能將不同形式的民意數據以簡單統一的標準表示，省卻換算及表達上的麻煩。民研計劃共把 7 條相關題目進行標準化處理，標準化數據庫中的數據為截至 2017 年 6 月的全部有效數據，方法詳列下表：

指標	數據形式	標準化為 0 至 200 指數
GA1：長官評分	0 至 100 分	採用 300 個有效數據
GA2：長官民望淨值	-100 至 +100 百分比	採用 185 個有效數據
GA3：政府滿意程度平均量值	1 至 5 分	採用 240 個有效數據
GA4：政府信任程度平均量值	1 至 5 分	採用 295 個有效數據
SA1：政治狀況滿意程度	1 至 5 分	採用 139 個有效數據
SA2：經濟狀況滿意程度	1 至 5 分	採用 139 個有效數據
SA3：民生狀況滿意程度	1 至 5 分	採用 139 個有效數據

4. 計算過程

在獲得所有標準化的數據後，「政評數值 (GA)」及「社評數值 (SA)」採用以下過程運算結果：

- 初步「政評數值 (GA)」是由各項經標準化後的數據指數(最多包括 GA1, GA2, GA3, GA4) 取其算術平均得出
- 最終「政評數值 (GA)」則是把初步「政評數值 (GA)」的數據再一次標準化，而標準化的設定平均數為 100，標準差為 15，最低數值為 0；最高數值為 200。

至於「社評數值 (SA)」，情況就略有不同。

- 初步「社評數值 (SA)」是由 3 項經標準化後的數據指數 (SA1, SA2, SA3) 取其加權平均得出，而其加權指數則為相對應的 (SA4-1, SA4-2, SA4-3)。
- 最終「社評數值 (SA)」則是把初步「社評數值 (SA)」的數據再一次標準化，而標準化的設定平均數為 100，標準差為 15，最低數值為 0；最高數值為 200。
- 當沒有相關「社評數值 (SA)」更新的時候，民研計劃會直接取用最近一次已公佈的「社評數值 (SA)」數據替代。2012 年或以前的方法，是取用同期的「政評數值 (GA)」經過簡單線性迴歸分析得出「社評數值 (SA)」數值。這個方法，在 2013 年起已經停用。

5. 指數整合及其意義

最後，「民情指數 (PSI)」是由「政評數值 (GA)」及「社評數值 (SA)」整合得出，方法如下：在得出每月的「政評數值 (GA)」及「社評數值 (SA)」後，取其簡單算術平均，再將其標準化至一個介乎 0 至 200 分的數字，數字愈低，代表民情愈差；數字愈高，代表民情愈佳，而中間正常的水平則為 100。

自 2012 年 7 月起，民研計劃正式把統計頻率定為每月兩次，按月數字由該月之「民情指數 (PSI)」、「政評數值 (GA)」及「社評數值 (SA)」分別以算術平均得出。

因為「民情指數」、「政評數值」和「社評數值」都是一個介乎 0 至 200 分的標準化數字，故此其意義可參照以下「民情指數」、「政評數值」、「社評數值」等級參照表。

指數得分	百分位數	指數得分	百分位數
140-200	最高 1%	0-60	最低 1%
125	最高 5%	75	最低 5%
120	最高 10%	80	最低 10%
110	最高 25%	90	最低 25%
100 為正常數值，即半數在上，半數在下			